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情况概述

（一）贷款基本情况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持续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青山支行申请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本次贷款采用固定资产抵押方式，公司拟将公司的机器设备（以抵押申请的清单列出项目为准）作为本次贷款的抵押资产。本次贷款不涉及关联方担保。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武汉市农村商业银行青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贷款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